



友達光電股份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

一、目的

為規範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友達」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，以資管理，並確保交易之公平、透明及資訊之公開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程序適用於友達及其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友達集團」）所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。友達集團應依本程序之規定，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，並向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申報。友達集團應定期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，並向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申報。

三、職責分工

友達集團應依本程序之規定，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，並向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申報。友達集團應定期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，並向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申報。

四、授權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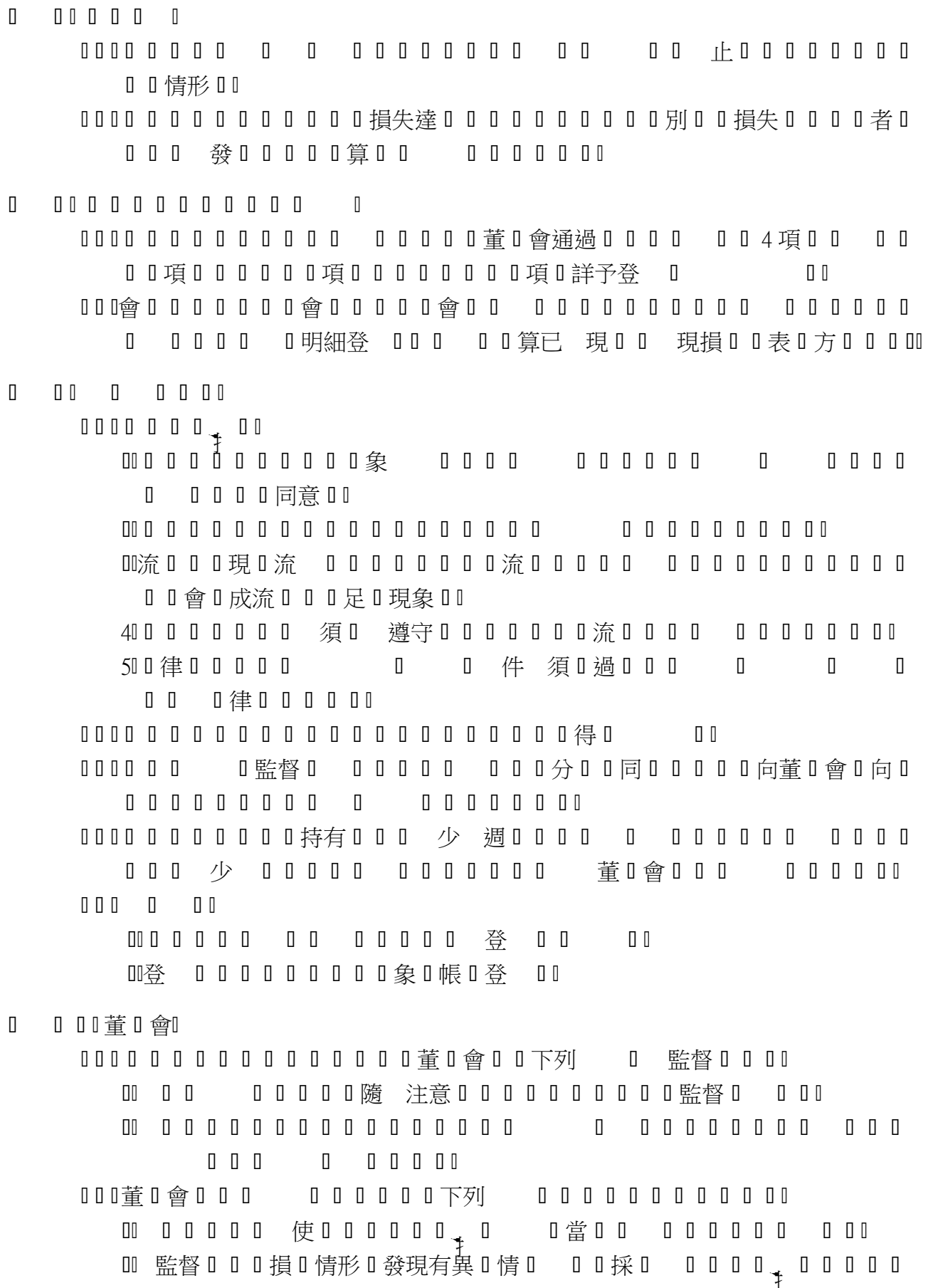
友達集團應依本程序之規定，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，並向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申報。友達集團應定期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，並向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申報。

五、資訊公開

友達集團應依本程序之規定，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，並向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申報。友達集團應定期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，並向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申報。

六、附則

本程序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友達集團應依本程序之規定，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，並向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申報。友達集團應定期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，並向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申報。



向董會或董事會有關董事代表意
 者
 董會
 須 董會 會體成分
 同意董會 會體成分 同意
 者得體董成分 同意董會 明 會
 會體成分 項體董 際 者算
 會體成分

稽核
 稽核 「 核 遵守情形 成稽核
 發現 情 通知 會
 「 發 核 項稽核
 異 項 善情形 監督 會下簡 會

會訂 「 發 得 分
 」 酌 意 訂
 會/董會/股 會 同
 非 發
 督 訂
 訂
 稽核 核
 罰

罰
 疏忽 反 有 損 者
 明有 意 反 有損 者除
 得 求 賠償 損失 過 董會

券發
 會

訂
 訂 會體成分 同意董
 會 會體成分 同意者得體董成分



本公司同意本公司董事會 明 會 同
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會同意 同
同

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